

证券代码：600370

证券简称：*ST 三房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转债代码：110092

转债简称：三房转债

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5年年度股东会

2. 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股	600370	*ST 三房	2026/5/20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，直接持有73.84%股份的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，在2026年5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。股东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2026年5月1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《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 14点00分

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1号三房巷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。

(二)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6年5月27日

至2026年5月27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(三)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(四)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	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3	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√
4	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
5	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	√
6	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√
7	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累积投票议案		
8.00	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应选董事（1）人
8.01	柏正奉	√

1、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、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十

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特别决议议案：无

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4、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8

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 5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5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6 日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		
2	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		
3	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		
4	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		
5	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			
6	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		
7	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

序号	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投票数
8.00	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
8.01	柏正奉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